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通知,徐世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徐世中先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业务,徐世中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限售股6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期限自2020年1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徐世中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二、质押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是个人融资需要。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4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质押后,徐世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800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另,徐世中先生通过常州弈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61.91万股,目前,弈远投资持有公司1,15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其与国泰君安于2017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649.62万股。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提示

徐世中先生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687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2020.01.03-2020.02.03

●履行的审议程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687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687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个月)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687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190687
产品期限	3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1月0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2月03日
收益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收回本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高国富	2,935,200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90,670	6,289,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079	471,5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46,386	126,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50	43,207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SH),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0,303,478.89	1,337,310,178.22
负债总额	734,127,753.62	377,792,609.20
净资产	936,175,725.27	959,517,569.0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4,507,757.70	48,338,323.6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3,200	32.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	3,400	34.4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3,500	38.3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65.8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400	1,400	14.3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	2,000	7.4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00	2,000	19.7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500	2,500	8.7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8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8.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1,600	9.77	1,9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理财产品	6,200	6,200	21.3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5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理财产品	6,200	6,200	22.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5.9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	3,000	3,000	10.3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利率挂钩)	3,000	0	0	3,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00	2,000	6.2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0	0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687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款	2,000	0	0	2,000
合计			64,900.00	55,000.00	351.51	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德莱”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瓯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1%,梁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9%。

●近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实现资源共享,发挥产业渠道协同效应,加快四川地区市场流通渠道布局,广西瓯文于2019年12月23日与梁明签订了《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梁明投资设立公司之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康德莱。四川康德莱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广西瓯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1%,梁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9%。

2、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梁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2923********045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毕业于四川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现任四川鼎晟兴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迈德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迪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卡瑞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至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贡迪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达精密仪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市武侯区医疗器械行业商会副会长,成都市医疗用品及器械商会副会长。

3、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AKTX48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梁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月2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月2日至长期

8、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1-3-306号

9、经营范围:医疗技术的研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教学模型、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文体用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保健用品、电子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方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西瓯文	1,530	货币	51%
2	梁明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	100%

四川康德莱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1名,由广西瓯文委派。法定代表人由广西瓯文派员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由广西瓯文委派。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1条 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分四期出资完毕,第一期出资时间为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开立标的公司账户的五个工作日内,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其中: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30	51%	306	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开立标的公司账户的五个工作日内	货币
			306	完成第一期出资后三个月内	货币
			459	完成第二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货币
			459	完成第三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货币
梁明	1470	49%	294	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开立标的公司账户的五个工作日内	货币
			294	完成第一期出资后三个月内	货币
			441	完成第二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货币
			441	完成第三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货币

第2条 出资时间

2-1、双方确认:视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可协商增资并依照本协议第1条约定比例追加出资。

2-2、以上分期出资的时间,双方可根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资金的需求协商调整。若需调整,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及时将货币出资额足额存入标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4、发起人不按本协议第1条规定缴纳出资额,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第5条第1款的约定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出资不足或未按约定出资造成其他发起人损失的,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3条 发起人的权利

3-1、申请设立标的公司,随时了解标的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3-2、签署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支出。

3-4、广西瓯文提出拟委派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按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5、广西瓯文提出拟委派标的公司的监事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按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4条 发起人义务

4-1、及时提供标的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4-2、在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标的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3、发起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

4-4、标的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发起人以其出资额为限,依法承担相应义务。

4-5、标的公司成立后,双方同意在四川省自贡市成立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6、标的公司成立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开展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在筹备或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设施、设备、耗材等,必须经充分比质比价后予以确定,其采购成本以双方掌握的最低价格渠道为准。同等条件下,若广西瓯文或梁明为关联方,标的公司可优先选购。

4-7、标的公司成立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

4-8、广西瓯文派遣营销团队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启动及业务拓展。

4-9、广西瓯文为标的公司免费提供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供应链、仓储、办公系统)使用权及培训(不包含实施培训过程产生的差旅费、服务器等设备购置费)。

4-10、广西瓯文承诺在四川区域除与梁明合资的标的公司经营销售医用耗材、器械、设备外不再与其他方合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4-11、标的公司成立后,梁明在四川省区域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医疗产品经销公司除原有的经销品类外,不得新增代理、经销医用耗材品类业务。

4-12、标的公司成立后,梁明在四川省区域不得再自行设立、直接间接参与设立或与其他方合资成立医疗产品经销公司。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四川省其他区域,视发展需要,若需成立医疗产品经销公司,双方承诺优先进行合作。

第5条 声明和保证

5-1、双方须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5-2、双方投入标的公司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均为各发起人的合法财产。

5-3、双方向标的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材料。

5-4、双方必须遵守《公司法》、《税法》、《医疗器械经营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承诺:诚实信用,全力支持帮助标的公司的经营。

第6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公开的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泄露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0年。

第7条 违约责任

7-1、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每日向非违约方支付注册资本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按照约定缴纳出资为止。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部分出资的,其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受到相应限制,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标的公司有权催告其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自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的,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股东资格。违约方被除名后,对除名前的标的公司债务在未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7-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当按照注册资本金的30%向非过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过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非过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不影响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

第8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标的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9条 合同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发挥产业渠道协同效应,加快四川地区市场流通渠道布局,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广西瓯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营运管理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梁明投资设立公司之出资协议书》;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彭雅超先生计划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公司近日收到彭雅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125	0.009%	股权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及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彭雅超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53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彭雅超	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回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将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国创高新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国创高新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国创高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国创高新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国创高新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国创高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国创高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国创高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国创高新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国创高新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 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国创高新所有,国创高新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国创高新指定账户。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87号)。

2、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彭雅超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雅超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彭雅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彭雅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彭雅超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雅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0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5,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6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3月30日

6、理财期限:84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3.7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0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6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2月6日

6、理财期限:3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3.4%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20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6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3月6日

6、理财期限:6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3.57%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1月6日	2020年3月30日	1.755%-3.75%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6日	1.755%-3.4%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1月6日	2020年3月6日	1.755%-3.57%	1,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9-023、2019-054、2019-058、2019-104、2020-001),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7%,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计划自履行本次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1月2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谢冲先生减持不超过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黎雄应先生减持不超过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0年1月7日,谢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黎雄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